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湖簡字第109號

原告 台北流行廣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福怡

訴訟代理人 薛黎美

被告 紅柿子數位影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柏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規定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15日與原告簽訂廣告託播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廣告上檔期間為自同日起至110年4月4日止，合計檔次237檔，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5,000元，被告應於110年4月15日前付款，如逾約定付款日期時，原告得請求加計週年利率10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原告業已全數播放完畢，然被告迄今猶未給付上開費用，爰依系爭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5,000元，及自110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原告主張被告尚有廣告託播費用105,000元未給付乙節，有
02 廣告託播單、電子發票、存證信函等件在卷可佐，原告是項
03 主張，應屬有據。再本件依系爭契約約定，兩造合意被告應
04 於110年4月15日前清償款項，否則原告得自逾期付款日之次
05 日起，請求週年利率10%之遲延利息，有系爭契約在卷可稽
06 （見本院卷第45至46頁），是原告依系爭契約，請求被告給
07 付105,000元，及自110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8 10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簡易
09 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確定被告應負
11 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
13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

14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
19 書記官 許秋莉